

证券代码：873775

证券简称：元方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75	元方科技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 190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滕勇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监事会运作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结汇报。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对资金、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63 号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3-006）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架构代码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架构代码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尹士正 021-55666855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